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847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晨瑀即耀興水電工程實業、張曦文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耀興水電工程實業（商業登記編號00000000）最新商業
登記資料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